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於 香港吉席街93和95號之物業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於香港吉席街93和95號之物業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地盤、順滿物業及吉席街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 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